

焦作市博爱县豫北铁路物流有限公司铁路
专用线项目（EPC）
（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博爱县豫北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河南锦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市博爱县豫北铁路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焦作市博爱县豫北铁路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EPC）已由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博发改【2023】3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303-410822-04-01-592627，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企业自筹、银行贷款，招标人为博爱县豫北铁路物流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锦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焦作市博爱县豫北铁路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EPC）

2.2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该铁路专用线接轨于太焦铁路月山直通场南场，自月山直通场南场西咽喉南侧引出，并行东南联络线向西走行，于丹河前折向西南，连续下穿郑太客专和省道306后进入煤炭储备基地场区设物流园站。

线路正线长度3.544km，其中桥梁地段0.283km，路基地段3.261km，改建既有车站1座（月山直通场），新建车站1座（物流园站）。车站设重车线1条，空车线2条，机走线1条，装车兼牵出线1条，有效长度为850m系列；设机车整备兼边修线1条，有效长150m等。主要建设内容为：本工程铁路部分铺轨总长9.198铺轨公里，其中正线铺轨3.6铺轨公里，站线铺轨5.598铺轨公里；全线永久用地205.25亩，临时用地92.5亩；区间土石方3.53万断面方，站场土石方25.18万断面方；新建大桥1座/282.8延长米，新建框架涵10座/238横延米，接长框架涵1座/10横延米；新铺道岔14组，新铺道砟2.0万立方米，房屋面积2245平方米。装卸工艺部分有火车卸煤系统和火车快速装车系统。

2.3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2.4 项目概算总投资：45254万元

2.5 建设地点：博爱县；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设二个标段，一标段：设计和施工，二标段：监理；

2.7 招标范围：一标段招标范围主要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等确定的全部内容，设计范围：新建铁路专用线工程的勘察、设计，包括（不

限于)定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审核所有相关专题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防洪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地质灾害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节能报告、文物勘探等所有所需)的编制及铁路局相关所有设计批复工作;施工范围:本项目工程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采购、竣工验收、保修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本项目招标为交钥匙工程。

二标段监理范围:施工准备、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2.8 计划工期:一标段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

二标段工期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开工之日至工程全部结束);

2.9 质量标准:一标段质量标准:设计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施工符合合格要求。

二标段: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设计和施工:

设计单位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铁道行业设计甲(I)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单位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铁路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期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类似业绩不少于 1 项（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提供均可）；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代理机构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2）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设计方；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5）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须联合体双方提供的资料外，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注：以联合体投标的，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时只以牵头人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即可。

二标段监理：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铁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相应的能力；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铁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及铁路总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类似业绩不少于 1 项（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代理机构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北京时间）。

4.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7.2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7.3 中标结果请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8.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不承担责任。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博爱县豫北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博爱县发展大道电商大厦东配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93913356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锦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中心大街 361 号 206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6639188051

11. 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博爱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0391-8692368

招标人：博爱县豫北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锦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博爱县豫北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博爱县发展大道电商大厦东配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9391335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锦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中心大街361号206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6639188051
1.1.4	项目名称	焦作市博爱县豫北铁路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EPC）（一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博爱县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施工总承包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等确定的全部内容，设计范围：新建铁路专用线工程的勘察、设计，包括（不限于）定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审核所有相关专题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防洪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地质灾害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节能报告、文物勘探等所有所需）的编制及铁路局相关所有设计批复工作； 施工范围：本项目工程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采购、竣工验收、保修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本项目招标为交钥匙工程。
1.3.2	计划工期	3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设计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施工符合合格要求。

1.3.4	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设计单位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铁道行业设计甲（I）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单位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铁路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期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类似业绩不少于 1 项（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提供均可）；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代理机构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

		成员不超过 2 家；2) 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设计方；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5)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须联合体双方提供的资料外，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注：以联合体投标的，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时只以牵头人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即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2) 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设计方；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5)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须联合体双方提供的资料外，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形式：交易平台书面澄清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2、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资格审查的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1.4.3项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4、投标文件没有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项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工期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7、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无需确认。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平台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	1、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或保函证明，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的其他材料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承诺中标后能够按要求，及时、足额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有扬尘、噪声污染等防治内容和责任承诺。 5、认真执行《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管理办法》豫建质安【2020】93号通知，做好文明施工、争创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6、承诺不挂靠资质承包工程、不围标串标承接工程，一旦发生，招标人可以中止中标资格。
3.2.1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试运行、代管服务费用不高于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的5%、从工程设计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部工程内容（含工程所需报告）、建设单位印花税及其他税费等，其中工程监理、工程移民搬迁、永久性用地的征用、补偿和建设临时用地租用、土地征（租）用及拆迁补偿费（铁路租地及相关费用除外）、翻车机和筒仓、建设项目管理费不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施工总承包费用=财政评审的施工图预算金额×综合投报价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供）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银行转账 第二类：☒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第三类：☒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800000.00元</u>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2日17时。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人名称：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县清化镇支行 银行账号：100549513510010002 开户行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支行 银行帐号：262419116795 ④保证金退还方式： 1. 对未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对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咨询电话0391-8623196。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将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如中标单位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保函证明材料交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参照《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下载《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操作。
3.5.2	近年财务状况说明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企业须

		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8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或投标人盖章处都应用投标人的CA印章进行签章。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3）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CA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3.7.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

		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8623196。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公布投标人；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7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_2_人，经济、技术类评标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其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支付）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

		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履约（支付）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支付）保证金： ☒要求提供 履约（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其中，采用现金方式缴纳的，必须从中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采用履约保函方式时，须采用无条件履约担保保函，由银行、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出具，<u>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且履约保函中应当注明“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发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u> 履约（支付）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10%。 缴纳时间： 现金方式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递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保函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递交至招标人。 履约（支付）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自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审批完成。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采用费率报价模式，招标控制价综合费率为100%；投标报价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试运行、代管服务费用不高于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的5%、从工程设计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部工程内容（含工程所需报告）、建设单位印花税及其他税费等，其中工程监理、工程移民搬迁、永久性用地的征用、补偿和建设临时用地租用、土地征（租）用及拆迁补偿费（铁路租地及相关费用除外）、翻车机和筒仓、建设项目管理费不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 超过控制价费率的投标报价费率，招标人将不予接受。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2%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92%执行。 注：以财政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为基准，最终以财政评审金额×综合投报价

		率进行结算。投标报价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试运行、代管服务费用不高于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的5%、从工程设计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部工程内容（含工程所需报告）、建设单位印花税及其他税费等，其中工程监理、工程移民搬迁、永久性用地的征用、补偿和建设临时用地租用、土地征（租）用及拆迁补偿费（铁路租地及相关费用除外）、翻车机和筒仓、建设项目管理费不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施工总承包费用=财政评审的施工图预算金额×综合投报费率。
10.2	质疑或投诉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的质疑函进行回复。
10.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项目的严谨和重要性，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图纸有，工程量清单没有的以图纸为准。工程量清单有，图纸无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不得向发包单位提出增加工程费和设计费。
10.4		投标人须出具一旦其中标后保证立即进场施工且应连续施工不得随意停工做出承诺，投标文件应对其做出单独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执行。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6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

		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如中标单位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保函原件交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10.9		中标公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公示期为3日。
10.10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工程款每三个月按完成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设计及其他报告费用包含在工程款内，随工程款支付），经铁路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开通命令下达当月，付至工程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7天后一次性支付。 注：财政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为基准，最终以财政评审金额×综合投报费率进行结算。
10.1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0.1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执行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否则不享受小型或微型企业政策。详见附件 计算公式如下： （1）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5% （2）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1+5%）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

	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

- (1) 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施工技术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允许分包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技术部分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 (10) 优惠及服务承诺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本项目投标价格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试运行、代管服务费用不高于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的5%、从工程设计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部工程内容（含工程所需报告）、建设单位印花税及其他税费等，此项报价应为预算编制、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装修、调试、验收、保修、检测、试运行及配合招标人对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即交钥匙工程产生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

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投标保证金”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对未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支付）担保。

（3）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仅施工企业提供）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响应文件。

申请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申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申请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申请人自行承担其申请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3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支付）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支付）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支付）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支付）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支付）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出超出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报价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范围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报价为5家（不含5家）以下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人为5家（含5家）以上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30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1%的，按比例计算）。 注：投标单位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在原报价进行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最高加至30分。
2.2.4 (2)	技术部分 (50分)	总体设计方案 (7分)	总体设计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得5-7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5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勘察、设计方案 (12分)	勘察、设计方案完整，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充分反映了招标人的设计要求、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并且合理可行，得7-12分； 勘察、设计方案比较完整的反映了招标人的设计要求、比较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比较合理可行，得3-7分； 勘察、设计方案基本完整，未能充分反映了招标人的设计要求，欠缺合理性和可行性，得0-3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目标、质量、周期保证措施 (7分)	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完善、合理、可行，方案设计周期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得4-7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4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可行，运用先进或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或合理的建议。（2-6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较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0-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有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2-4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0-2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1-3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0-1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相关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1-3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相关规定，有防治方案。(0-1分)
		工期保证措施（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2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0-2分）
		风险管理措施（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2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该项为0分。			
2.2.4 (3)	综合部分（20分）	企业业绩（5分）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资格业绩不可作为企业业绩）

		设计人员配备 (5分)	(1) 线路专业负责人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路基专业负责人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电气化专业负责人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1分，没有不得分； (4) 工程经济专业负责人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1分，没有不得分； (5)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 以上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扫描件)
		施工项目管理人员 (5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中每有1名人员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每有1名人员具有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 以上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企业荣誉 (5分)	2018年1月1日(以证书或文件下发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企业奖项的得1分，最多得5分。

备注：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报价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细评分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详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一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博爱县豫北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博爱县豫北铁路
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EPC）（一标段）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焦作市博爱县豫北铁路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 (EPC) (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博爱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铁路专用线接轨于太焦铁路月山直通场南场，自月山直通场南场西咽喉南侧引出，并行东南联络线向西走行，于丹河前折向西南，连续下穿郑太客专和省道306后进入煤炭储备基地场区设物流园站。

线路正线长度3.544km，其中桥梁地段0.283km，路基地段3.261km，改建既有车站1座(月山直通场)，新建车站1座(物流园站)。车站设重车线1条，空车线2条，机走线1条，装车兼牵出线1条，有效长度为850m系列；设机车整备兼边修线1条，有效长150m等。主要建设内容为：本工程铁路部分铺轨总长9.198铺轨公里，其中正线铺轨3.6铺轨公里，站线铺轨5.598铺轨公里；全线永久用地205.25亩，临时用地 92.5 亩；区间土石方3.53 万断面方，站场土石方 25.18万断面方；新建大桥1座/282.8延长米，新建框架涵10座/238横延米，接长框架涵1座/10横延米；新铺道岔14组，新铺道砟2.0万立方米，房屋面积2245平方米。装卸工艺部分有火车卸煤系统和火车快速装车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总承包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等确定的全部内容, 设计范围: 新建铁路专用线工程的勘察、设计, 包括(不限于)定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审核所有相关专题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防洪评价、地震

安全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地质灾害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节能报告、文物勘探等所有所需）的编制及铁路局相关所有设计批复工作；
施工范围：本项目工程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采购、竣工验收、保修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本项目招标为交钥匙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施工符合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5）暂列金额（含税）：/。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本合同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其他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设计施工总承包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等确定的全部内容，设计范围：新建铁路专用线工程的勘察、设计，包括（不限于）定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审核所有相关专题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防洪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地质灾害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节能报告、文物勘探等所有所需）的编制及铁路局相关所有设计批复工作；施工范围：本项目工程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采购、竣工验收、保修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本项目招标为交钥匙工程。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与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范围一致。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须临时占用土地时，发包人应按照焦作地区的相关规定办理必要的占地审批手续。工程建设完工后，临时占用的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应予以拆除，并做好场地复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相关的现行规范条例和政策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无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无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无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无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初步设计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发包人的要求
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现场代表邮箱、微信、QQ、短信等。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发包人现场代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项目经理邮箱、微信、QQ、短信等。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项目经理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无论使用第三方的或自有的专利、专有技术和技术秘密等，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合同金额的 1%。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
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
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中标单位必须承诺对本建设项目承担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质保期期限内的维护维修责任。

2、_____。

3、_____。

4、_____。

4.2 履约（支付）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支付）担保： 是。

履约（支付）担保的方式、金额、缴纳时间及退还：履约（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其中，采用现金方式缴纳的，必须从中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采用履约保函方式时，须采用无条件履约担保保函，由银行、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且履约保函中应当注明“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发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

履约（支付）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递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保函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递交至招标人。

履约（支付）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自承包人提交履约（支付）保函退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审批完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按照承包人的授权范围执行。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时，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前 14 日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 20 万元罚款，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撤换。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转交的项目基础资料后15日内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补充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_____,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发包人、监理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主要材料/设备或者发
包人认为重要的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将采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品牌、
规格、型号、产地、货期、售后服务、备品备件等）报发包人审批，并且承包人
应组织发包人对上述材料/设备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进行考察（发包人也可以自
行考察），采购方案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及发包人考察后认为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合格，承包人才能实施采购。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物资到达前7天交发包人。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无。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本工程按国家、部委和设计要求的规范及标准，同时执行河南、焦作、博爱县地区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的具体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员的要求。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配置，并满足施工现场的试验需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配置，并满足施工现场的试验需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执行国家、地方的相关规定。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无。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无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无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无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无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装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河南、焦作地区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由专职持证上岗的安全员负责安全事宜。

承包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开工日期前14天内。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_____/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按项目进度计划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外，承包人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涵盖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项目实施计划文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_____/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_____/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2 万元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2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根据发包人要求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根据发包人要求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员的要求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根据发包人、监理人员、焦作地区档案管理规定和相关部门规定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14 日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①承包人应当保留为完成甩尾工作和保修工作的必要人员、工程设备和设施，发包人应为承包人履行上述义务、进出和占用现场提供方便和协助。
②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发包人通知（包括书面和电话通知）之日起 1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还应执行：

①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②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保修期自签订竣工验收报告日期起计算。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根据发包人、监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要求。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纪要等作为结算计价依据，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

②执行定额计价。定额执行最新标准，若组价中无相关定额子目套取，通过双方咨询定额站（以定额站书面答复为准）进行子目补充及相关材料认价，新组价或认价部分执行投标优惠率。

③主要材料（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以工程开工当月焦作市发布的信息价（若信息价如设置区间的，取平均值；焦作信息价中没有的，执行新乡市发布的信息价，新乡市信息价中仍没有的，执行郑州市发布的信息价，郑州市信息价中也没有的，以双方调查市场后认价为准，认价程序按双方确定的认价办法执行）为基准价，施工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均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每月据实调整，调差部分执行投标优惠率。

④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价格指数执行施工当期最新文件。

⑤税金：增值税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2019】第14号公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执行，且将税收留在项目所在地。

⑥社会保险费按豫建[2016]62号文计取。

⑦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税金、规费等费用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政策性文件调整。

其他不详部分按相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承包人据实编制施工结算资料，造价咨询机构依据河南省2016定额及河南省和焦作市有关工程造价的规范、标准和施工当期焦作市信息价，双方确定。因变更或设计方案需要使用没有的材料、设备，其价格执行当期焦作市发布信息价，当期焦作市发布信息价中没有的，执行郑州、新乡等周边地区发布的当期信息价，郑州、新乡等周边地区发布的当期信息价中也没有的，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进行三方认质认价，认质认价及签证变更部分执行投标优惠率。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执行定额计价。定额执行最新标准，若组价中无相关定额子目套取，通过双方咨询定额站（以定额站书面答复为准）进行子目补充及相关材料认价，新组价或认价部分执行投标优惠率。

14.1.4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价格指数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预付款担保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超过控制价费率的投标报价费率，招标人将不予接受。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2%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 92%执行。

注：以财政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为基准，最终以财政评审金额×综合投报费率进行结算。施工总承包费用=财政评审的施工图预算金额×综合投报费率。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工程款每三个月按完成工程量的 70%进行结算（设计及其他报告费用包含在工程款内，随工程款支付），经铁路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开通命令下达当月，付至工程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 7 天后一次性支付；

财政支付申请批复后，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因不可抗力因素逾期支付进度款的，不承担违约金，承包人在发包人资金暂不到位时，承诺保证连续施工。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无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外，按照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规定和要求提供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外，按照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规定和要求提供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2)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_；

(2) _____3_____%的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2)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执行质量保证金的相关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地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1：发包人要求
-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规模：该铁路专用线接轨于太焦铁路月山直通场南场，自月山直通场南场西咽喉南侧引出，并行东南联络线向西走行，于丹河前折向西南，连续下穿郑太客专和省道306后进入煤炭储备基地场区设物流园站。

线路正线长度3.544km，其中桥梁地段0.283km，路基地段3.261km，改建既有车站1座（月山直通场），新建车站1座（物流园站）。车站设重车线1条，空车线2条，机走线1条，装车兼牵出线1条，有效长度为850m系列；设机车整备兼边修线1条，有效长150m等。主要建设内容为：本工程铁路部分铺轨总长9.198铺轨公里，其中正线铺轨3.6铺轨公里，站线铺轨5.598铺轨公里；全线永久用地205.25亩，临时用地92.5亩；区间土石方3.53万断面方，站场土石方25.18万断面方；新建大桥1座/282.8延长米，新建框架涵10座/238横延米，接长框架涵1座/10横延米；新铺道岔14组，新铺道砟2.0万立方米，房屋面积2245平方米。装卸工艺部分有火车卸煤系统和火车快速装车系统。

二、工程范围

（一）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设计、采购和施工。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为实施上述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临时工程。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永久工程。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项目全流程范围内。
5. 保修工作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永久工程。

（二）工作界区

本项目范围内。

（三）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签订合同生效后次日。

（二）计划工期：360日历天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标准和规范：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

(2) 项目基础资料;

(3) 国家相关的工程建设设计规范;

(二) 质量标准: 设计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 施工符合合格要求。

(三) 设计、施工试验: 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

(四)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 无。

六、竣工试验

七、竣工验收: 详见合同条款。

八、竣工后试验: 详见合同条款。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 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施工图送审后, 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图(送审稿)不少于10套。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对施工图修改后, 提交正式的施工图不少于10套(另提供dwg、pdf格式电子图纸各一套)。

(二) 沟通计划: 承包人编制计划报发包人审批。

(三) 风险管理计划: 承包人编制计划报发包人审批。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设计质量标准: 设计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 施工符合合格要求;

(二) 进度, 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 项目总工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360日历天。

(三) 沟通: 承包人编制计划报发包人审批。

(四) 变更: 任何设计变更均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变更价款的调整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其他人员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施工图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查; 施工许可手续由发包人负责; 其它手续协商办理。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现行技术标准、规范清单

序号	类别	专业	标准规范名称	标准号/文号
1	设计 规范	路基	铁路路基设计规范	TB10001-2016
2			铁路特殊路基设计规范	TB10035-2018
3			铁路路基支挡结构设计规范	TB 10025—2019
4			铁路工程地基处理技术规程	TB 10106-2023
5			铁路边坡防护及防排水工程设计补充规定	铁建设[2009]172号
6		桥梁	铁路桥涵设计规范	TB10002-2017
7			铁路桥梁钢结构设计规范	TB 10091-2017
8			铁路桥涵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TB 10092-2017
10			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	TB 10093-2017
12		隧道	铁路隧道设计规范	TB10003-2016
13			铁路隧道防灾救援疏散工程设计规范	TB 10020—2017
14	设计 规范	隧道	铁路隧道运营通风设计规范	TB10068—2010
15			铁路瓦斯隧道技术规范	TB10120-2019
16			铁路隧道锚杆支护技术规范	Q/CR 9248-2020
18		轨道	铁路轨道设计规范	TB10082-2017
19			铁路无缝线路设计规范	TB 10015—2012
23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	TB 10098-2017
24			铁路车站及枢纽设计规范	TB 10099-2017
25		四电	铁路通信设计规范	TB 10006-2016

现行技术标准、规范清单

序号	类别	专业	标准规范名称	标准号/文号
26			铁路信号设计规范	TB 10007-2017
27	设计 规范	四电	铁路电力设计规范	TB 10008-2015
28			铁路电力牵引供电设计规范	TB10009-2016
29			铁路数字移动通信系统（GSM-R）设计规范	TB 10088-2015
30			铁路照明设计规范	TB 10089-2015
31			铁路通信线路、传输及接入网设计规范	铁总建设[2014]62号
33		站房	铁路房屋建筑设计标准	TB 10097-2019
34			铁路旅客车站设计规范	TB 10100-2018
36			铁路客运服务信息系统设计规范	TB 10074-2016
37		综合	铁路自然灾害及异物侵限监测系统工程技术规程	国铁科法（2021）49号
38			铁路大型临时工程和过渡工程设计规范	铁建设[2018]143号
39			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TB 10005—2010
40	设计 规范	综合	铁路工程混凝土配筋设计规范	TB 10064-2019
4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42			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550
43			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2009版）	GB50111-2006
44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TB 10063-2016
45			铁路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TB10010-2016
46			铁路房屋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TB 10056-2019
47			铁路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TB 10501-2016
48			铁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Q/CR9004-2018

现行技术标准、规范清单

序号	类别	专业	标准规范名称	标准号/文号
49	施工规范	路基	复合地基技术规范	GB/T50783-2012
50			客货共线铁路路基工程施工技术指南	TZ202-2008
51			铁路路涵过渡段填筑工艺试验工作指南	中国铁道出版社
52			铁路路堑边坡光面（预裂）爆破技术规程 TB10122-2008	TB10122-2008
53	施工规范	路基	铁路路基填筑工程连续压实控制技术规程	Q/CR9210-2015
54		桥梁	客货共线铁路桥涵工程施工技术指南	TZ321-2009
55			铁路架桥机架梁暂行规程	铁建设[2006]181号
56			铁路混凝土梁支架法现浇施工技术规程 TB10110-2011	铁建设【2011】156号
57			铁路桥梁钻孔桩施工技术规程	Q/CR9212-2015
58			铁路移动模架制梁施工技术指南	TZ 323—2010
59			铁路后张法混凝土梁预制场建设技术指南	TZ321-2009
60			铁路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刚构）悬臂浇筑施工技术指南	TZ 324—2010
61		隧道	铁路隧道工程施工技术指南	TZ204-2008
62			铁路隧道工程工艺试验工作指南	中国铁道出版社
63			铁路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技术规程	Q/CR9217-2015
64			铁路隧道防排水施工技术指南	TZ331-2009
65			铁路隧道全断面岩石掘进机法技术指南	铁建设【2007】106号
66	施工规范	隧道	铁路隧道衬砌质量无损检测规程	TB10223-2004
67			铁路隧道风险评估与管理暂行规定	铁建设【2007】200号
68			铁路隧道监控量测技术规程	Q/CR9218-2015
69			铁路大断面隧道三台阶七步开挖法施工作业指南	经规标准[2007]119号

现行技术标准、规范清单

序号	类别	专业	标准规范名称	标准号/文号
70			瓦斯隧道施工技术与管理	中国铁道出版社
71			铁路隧道钻爆法施工工序及作业指南	经规标准[2007]24号
72		轨道	客货共线铁路轨道工程施工技术指南	TZ201-2008
73			有砟轨道铁路铺砟整道施工作业指南	铁建设（2009）141号
74		四电	客货共线铁路电力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Q/CR9657-2015
75			客货共线铁路电力牵引供电工程施工技术指南	TZ10208-2008
76			客货共线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Q/CR9655-2015
77			铁路GSM-R数字移动通信工程施工技术指南	TZ341-2007
78			客货共线铁路信号工程施工技术指南 (TZ206-2007)	经规标准（2007）158号
79		四电	铁路电力牵引供电工程接触网支柱施工作业指南	中国铁道出版社
80			铁路防雷、电磁兼容接地工程技术暂行规定	铁建设（2007）39号
81	施工规范	测量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7-2016
82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83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84			高速铁路工程测量规范	TB10601-2009
85			铁路工程测量规范 TB10101-2009	铁建设【2009】195号
86			改建铁路工程测量规范 TB10105-2009	铁建设【2009】197号
87		综合	铁路给水排水施工技术规范	Q/CR9221-2015
88			铁路建设工程风险管理技术规范 Q/CR 9006-2014	铁总建设[2014]131号
89			铁路工程绿色通道建设指南	铁总建设（2013）94号
90			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Q/CR 9207-2017

现行技术标准、规范清单

序号	类别	专业	标准规范名称	标准号/文号
91			铁路混凝土工程钢筋机械连接技术暂行规定	铁建设【2010】41号
92	施工规范	综合	钢轨焊接技术条件	TB/T1632
93			铁路工程结构混凝土强度检测规程	TB10426-2019
94			铁路工程地基处理技术规程	TB10106-2023
95			铁路建设项目资料管理规程	TB10443-2022
96			铁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标准	TB10503-2005
97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TB10402-2007	铁建设[2007]136号
98			改建既有线和增建第二线铁路工程施工技术暂行规定	铁建设[2008]14号
99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TB/T50328-2014
100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普速部分 32K	铁总科技[2014]172号
101			铁路工程建设通用参考图铁路线路标志	图号：通线（2016）8424
102			铁路工程建设通用参考图铁路信号标志	图号：通线（2016）8425
103			铁路线路修理规则	铁运【2006】146号
104			普速铁路工务安全规则	
105	验收标准	路基	铁路路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14-2018
106			铁路边坡防护及防排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补充规定	铁建设（2009）172号
107		桥梁	铁路桥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15-2018
108			铁路混凝土桥面防水层技术条件	TB/T2965—2011
109			铁路钢桥保护涂装及涂料供货技术条件	TB/T1527-2011
110			铁路桥梁盆式支座	TB/T 2331—2013
111			铁路桥梁球型支座	TB/T3320—2013

现行技术标准、规范清单

序号	类别	专业	标准规范名称	标准号/文号
112		隧道	铁路隧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17-2018
113			铁路隧道设计施工有关标准补充规定	铁建设[2007]88号
114			中空锚杆技术条件	TB/T3209-2008
115		轨道	铁路轨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13-2018
116			43kg/m-75kg/m 钢轨订货技术条件	TB/T 2344-2012)
117			铁路碎石道砟	TB/T2140-2008
118	验收标准	轨道	铁路碎石道床底砟	TB/T2897
119			有砟轨道预应力混凝土宽枕	TB/T 3298-2013
120			铁路碎石道砟试验方法	TB/T2328.1~2328.19-2008
121		线站	铁路站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23-2020
122			铁路线路及信号标志牌	TB/T 2493—2013
123		四电	铁路通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18-2018
124			铁路GSM-R数字移动通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暂行标准	铁建设（2007）163号
125			铁路数字移动通信系统（GSM-R）工程检测规程	TB10430-2014
126			铁路信号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19-2018
127			铁路电力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20-2018
128			铁路电力牵引供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21-2018
129		给排水	铁路给水排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22-2020
130		声屏障	铁路声屏障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28-2012	铁建设【2012】294号
131	验收标准	站房	铁路旅客车站客运服务信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 10427-2020
132			绿色铁路客站评价标准	TB10429-2014

现行技术标准、规范清单

序号	类别	专业	标准规范名称	标准号/文号
133		综合	铁路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TB10425-94
134			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24-2010
135			铁路建设项目工程试验室管理标准	Q/CR9204-2015
136			铁路自然灾害及异物侵限监测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Q/CR9745-2014
137			客货共线铁路工程竣工验收动态检测指导意见	铁建设【2008】133号
138			客货共线铁路工程检验批填写范例	
139			铁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应用指南	铁标所薛吉岗编写
140			铁路工程建设标准局部修订条文汇编	铁建设【2009】29号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铁道工程部分	2013年版
142	配套 规程	路基	铁路路基工程施工机械配置技术规程	Q/CR9602-2015
143		桥梁	铁路桥梁施工机械配置技术规程	Q/CR9225-2015
144	配套 规程	隧道	铁路隧道施工抢险救援指南	Q/CR9219-2015
145			铁路隧道工程施工机械配置技术规程	Q/CR9226-2015
146		轨道	铁路无砟轨道施工机械配置指导意见	铁建设【2012】113号
147			铁路有砟轨道施工机械配置指导意见	铁建设【2012】113号
148			高速铁路轨道及站后“四电”工程备品备件配置指导意见	铁建设〔2012〕158号
149		四电	铁路通信、信号、电力、电力牵引供电施工机械配置技术规程	Q/CR9228-2015
150		给排水	铁路给水排水工程施工机械技术规程	Q/CR9229-2015
151		综合	铁路混凝土拌合站机械配置技术规程	Q/CR9223-2015
152	安全 规程	路基	铁路路基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10302-2020
153		桥梁	铁路桥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10303-2020

现行技术标准、规范清单

序号	类别	专业	标准规范名称	标准号/文号
154			桥梁工程施工安全监理规程	中国铁道出版社
155		隧道	铁路隧道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10304-2020
156		轨道	铁路轨道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10305-2020
157		四电	铁路通信、信号、信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10307-2020
			铁路电力、电力牵引供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10308-2020
158	安全 规程	综合	铁路电力、电力牵引供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10308-2020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6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61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39号
162			铁路工程基本作业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 10301-2020
163			电气化铁路安全普及读本	
164			中国铁路总公司安全管理规定	铁总安监【2015】10号
165			爆破安全规程	GB6722-2014
166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16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168			铁路工程施工现场事故防范与处理	
169			铁路建设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标志挂图	中国铁道出版社
170	安全 规程	综合	电气化铁路有关人员 电气安全规则	中国铁道出版社
171		交底	铁路路基工程施工安全交底	
172			铁路桥涵工程施工安全交底	
173			铁路隧道工程施工安全交底	

现行技术标准、规范清单

序号	类别	专业	标准规范名称	标准号/文号
174			铁路轨道工程施工安全交底	
175			铁路工程基本作业安全交底	
176			铁路四电工程施工安全交底	
177	标准化管理	标准化	铁路建设项目标准化管理	卢春房 主编
178			标准化作业	中国铁道出版社
179			标准化工地	中国铁道出版社
180			标准化项目部	中国铁道出版社
181			标准化指挥部	中国铁道出版社
182			标准化监理站	中国铁道出版社
183	标准化管理	标准化	铁路隧道施工通风技术与标准化管理指导手册	中国铁道出版社
184			铁路建设工程标准化评定工作指南（上）	中国铁道出版社
185			铁路建设工程标准化评定工作指南（中）	中国铁道出版社
186			铁路建设工程标准化评定工作指南（下）	中国铁道出版社
187	施工要点卡片	路基	铁路路基工程施工作业要点示范卡片	中国铁道出版社
188		桥梁	铁路桥梁工程施工作业要点示范卡片	中国铁道出版社
189		隧道	铁路隧道工程施工作业要点示范卡片	中国铁道出版社
190		轨道	铁路轨道工程施工作业要点示范卡片	中国铁道出版社
191		四电	铁路通信工程施工作业要点示范卡片	中国铁道出版社
192			铁路信号工程施工作业要点示范卡片	中国铁道出版社
193			铁路电力工程施工作业要点示范卡片	中国铁道出版社
194			铁路电力牵引供电工程施工要点示范卡片	中国铁道出版社

现行技术标准、规范清单

序号	类别	专业	标准规范名称	标准号/文号
195		房建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0-2010
196	设计 规范	房建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11
19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198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9-2012
19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20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2010
20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2010
20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20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2009版)
204			铁路旅客车站建筑设计规范	GB50226-2007(2011版)
205	验收 标准	房建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50444-2008
206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	GB 50617-2010
20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9-2010
208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411-2007
209	验收 标准	房建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2002
21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02
2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212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8-2011
213			建筑装饰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01
21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21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现行技术标准、规范清单

序号	类别	专业	标准规范名称	标准号/文号
216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217			钢管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628-2010
218	施工规范	房建	建筑边坡工程鉴定与加固技术规范	GB 50843-2013
21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07
220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221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规范	GB50496-2009
222	施工规范	房建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02
223			钢结构焊接规范	GB 50661-2011
224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 50755-2012
225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
226	安全规范	房建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91
227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	B50870-201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技术部分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十、优惠及服务承诺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综合费率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支付）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综合费率				
工期				
投标质量				
质量保修期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书 编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说明需要说明的问题及 承诺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文档，不允许临时胶粘）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文档，不允许临时胶粘）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如有需要，格式可以调整）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招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申请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申请文件，履行联合体协议规定的工作内容，承担工作范围内的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申请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_____（成员一）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_____（成员二）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请各方视联合体成员数量自行删减本联合体协议格式。

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保函的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只需牵头人提供）

六、技术部分

（一）设计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二）工程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二）近年财务状况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

(四) 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如为联合体投标，仅牵头人提供）

（八）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负责提供。

九、其他材料

（1）提供投标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投标资格被取消，破产状态或在其他项目中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优惠及服务承诺

一、投标企业在参与该工程招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如果施工企业不能做出以下承诺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承诺中标后能够按要求，及时、足额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二、投标企业对防尘、噪声污染等内容进行防治并明确责任做出的承诺。

三、认真执行《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管理办法》豫建质安【2020】93号通知，做好文明施工、争创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四、承诺不挂靠资质承包工程、不围标串标承接工程，一旦发生，招标人可以中止中标资格。

五、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其他实质性承诺。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年 月 日